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派發經調整2025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 H股股東稅項信息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派發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

中期分紅方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1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審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以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05,217,314.50元。若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調整依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及2025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因此，根據上述調整依據，2025年中期股息調整為每10股人民幣1.7467元(含稅)(「**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

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並將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股東及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以及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息宣佈之日(即2025年8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即1港元=人民幣0.91299元)為準。因此，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金額為0.191317港元(含稅)。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派付予於2025年10月9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之2025年經調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前派付。

H股股東稅項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